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9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1095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3】第211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0898号
报告名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68,452,321.9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邓士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60064 李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3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2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 价值类型	30
五、 评估基准日	30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1
九、 评估假设	43
十、 评估结论	4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98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4]247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五、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下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9,271.48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845.23万元，增值额为67,573.75万元，增值率为350.6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898 号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6562432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29,199.04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4853301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8 层 A818 室

法定代表人：贾磊

注册资本：6,200.62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显示器件销售；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3264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友恒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785804。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磊	货币	45	45
2	刘凯	货币	55	55
合计			100	100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增加新股东王华、王颖春；贾磊增加实缴货币出资47万元；刘凯增加实缴货币出资17万元；王颖春增加实缴货币出资14万元；王华增加实缴货币出资22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贾磊	货币	92	46.00
2	刘凯	货币	72	36.00
3	王华	货币	22	11.00
4	王颖春	货币	14	7.00
合计			200	100

2016年4月25日，贾磊与石佳灵签订《转让协议》，贾磊将其持有公司46%股权转让给石佳灵；刘凯与张丽萍签订《转让协议》，刘凯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张丽萍；刘凯与李湘楠签订《转让协议》，刘凯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转让给李湘楠；刘凯与石佳灵签订《转让协议》，刘凯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给石佳灵；王颖春与李湘楠签订《转让协议》，王颖春将其持有公司7%股权转让给李湘楠；王华与李湘楠签订《转让协议》，王华将其持有公司11%股权转让给李湘楠。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贾磊将其持有公司46%股权转让给石佳灵；刘凯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张丽萍，将其持有公司1%股权转让给李湘楠，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给石佳灵；王颖春将其持有公司7%股权转让给李湘楠；王华将其持有公司11%股权转让给李湘楠；免去贾磊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李湘楠为执行董事；免去刘凯监事的职务，选举石佳灵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湘楠，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湘楠	货币	38	19.00
2	石佳灵	货币	102	51.00
3	张丽萍	货币	60	30.00
合计			200	100

张丽萍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张丽萍于2017年5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贾磊；李湘楠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李湘楠于2017年5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19%股权转让给贾磊；石佳灵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石佳灵于2017年5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51%股权转让给贾磊。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张丽萍将其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贾磊；李湘楠将其持有公司 19%股权转让给贾磊；石佳灵将其持有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贾磊；免去李湘楠执行董事的职务，委派贾磊为执行董事；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贾磊，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磊	货币	200	100.00

贾磊与邢台领擎签订《转让协议》，贾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 5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与邢台雅惠签订《转让协议》，贾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 11%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与邢台领诺签订《转让协议》，贾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诺；与朱杰签订《转让协议》，贾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其持有公司 29%股权转让给朱杰。

根据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贾磊将其持有公司 5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将 11%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将 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诺，将 29%股权转让给朱杰；免去贾磊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石佳灵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由邢台领诺、邢台领擎、邢台雅惠、朱杰组成新的股东会；选举房洪臣、郝利辉、卢立、朱杰为董事，刘凯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贾磊为公司经理；选举朱杰为董事长，郝利辉为副董事长，房洪臣、卢立为董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董事、监事、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杰，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10	55.0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2	11.00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	5.00
4	朱杰	货币	58	29.00
合计			200	100

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邢台领诺出资50万元，邢台领擎出资550万元，邢台雅惠出资110万元，朱杰出资290万元；免去刘凯的监事职务，选举王华为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550	55.0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0	11.00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	5.00
4	朱杰	货币	290	29.00
合计			1,000	100

2020年1月3日，朱杰与邢台领擎签订《转让协议》，朱杰将其持有公司14.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股权转让价格为29万；朱杰与邢台雅惠签订《转让协议》，朱杰将其持有公司14.5%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股权转让价格为43万；邢台领诺与邢台领擎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诺将其持有公司0.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股权转让价格为1.5万。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朱杰退出股东会；朱杰将其持有公司14.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将14.5%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邢台领诺将其持有公司0.5%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700	7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5	25.5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5	4.5
合计			1,000	100

2020年11月20日，邢台领擎与郝利辉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郝利辉；邢台领擎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贾磊；邢台领擎与邢台雅惠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0.5%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邢台领擎与殷延星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殷延星；邢台领擎与邢台领诺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3%股权转让给邢台领诺。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郝利辉、贾磊、殷延星；邢台领擎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郝利辉，将10%股权转让给贾磊，将30%股权转让给殷延星，将0.5%股权转让给邢台雅惠，将3%股权转让给邢台领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组装生产电动运动系统、综合训练模拟器（仅限外埠分公司经营），电动运动系统、综合训练模拟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65.00	16.5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60.00	26.00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5.00	7.50
4	郝利辉	货币	100.00	10.00
5	贾磊	货币	100.00	10.00
6	殷延星	货币	3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15号6幢8层A818室；免去朱杰的董事职务，选举殷延星为董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邢台雅惠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300万元，邢台领诺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75万元，邢台领擎认缴出资额增加至825万元，郝利辉认缴出资额增加至500万元，贾磊认缴出资额增加至500万元，殷延星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5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825.00	16.5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300.00	26.00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75.00	7.50
4	郝利辉	货币	500.00	10.00
5	贾磊	货币	500.00	10.00
6	殷延星	货币	1,500.00	30.00
	合计		5,000	100

殷延星与申爱玲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11.8%股权转让给申爱玲；殷延星与王飞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4.65%股权转让给王飞；殷延星与陈玉防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给陈玉防；殷延星与张桂芹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转让给张桂芹；殷延星与李远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2.35%股权转让给李远；殷延星与邢台领擎签订《转让协议》，殷延星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1.2%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邢台雅惠与邢台领擎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雅惠于2022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4%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飞、陈玉防、申爱玲、张桂芹、李远；殷延星退出股东会；殷延星将其持有公司11.8%

股权转让给申爱玲，将 4.65%股权转让给王飞，将 5%股权转让给陈玉防，将 5%股权转让给张桂芹，将 2.35%股权转让给李远，将 1.2%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邢台雅惠将 4%股权转让给邢台领擎；免去卢立董事职务，选举李友毅为董事；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085.00	21.7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00.00	22.00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75.00	7.50
4	郝利辉	货币	500.00	10.00
5	贾磊	货币	500.00	10.00
6	申爱玲	货币	590.00	11.80
7	王飞	货币	232.50	4.65
8	陈玉防	货币	250.00	5.00
9	张桂芹	货币	250.00	5.00
10	李远	货币	117.50	2.35
合计			5,000	100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邢台雅惠”）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邢台雅惠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3%股权转让给贾磊；申爱玲与贾磊签订《转让协议》，申爱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11.8%股权转让给贾磊；张桂芹与云上智飞签订《转让协议》，张桂芹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云上智飞；王飞与云上智飞签订《转让协议》，王飞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4.65%股权转让给云上智飞；陈玉防与云上智飞签订《转让协议》，陈玉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云上智飞；李远与龚锐签订《转让协议》，李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2.35%股权转让给龚锐；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实投资”），邢台雅惠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转让给科实投资；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磊	货币	1,240.00	24.8
2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085.00	21.7
3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00	18
4	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32.5	14.65
5	郝利辉	货币	500	10
6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75	7.5
7	龚锐	货币	117.5	2.35
8	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	1
合计			5,000	100

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与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实华盈”）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81.8181万元，新增的681.8181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科实华盈认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5727万元，对应投前估值4.2亿元；同时，贾磊将其持有的公司34.125万元股权转让给科实华盈，转让对价为273万元，对应投前估值4亿元。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681.8181万元，其中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00万元，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出资1085万元，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75万元，贾磊出资1205.875万元，郝利辉出资500万元，龚锐出资117.5万元，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32.5万元，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15.9431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以上工商变更。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共实缴出资3724.2739万元，其中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838.8万元，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实缴出资452.6万元，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57.34万元，贾磊实缴出资667.5908万元，郝利辉

实缴出资 92 万元，龚锐实缴出资 117.5 万元，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32.5 万元，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715.9431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085.00	19.10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15.84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75.00	6.60
4	郝利辉	货币	500	8.80
5	贾磊	货币	1,205.88	21.22
6	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32.5	12.89
7	龚锐	货币	117.5	2.07
8	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	0.88
9	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5.94	12.60
合计			5,681.82	100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与缪也霖、梁智勇、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681.8181 万元增加为 5791.7888 万元，其中贾磊以货币出资 11,276,750 元；郝利辉以货币出资 4,217,327 元；龚锐以货币出资 1,175,000 元；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9,000,000 元；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706,467 元；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出资 10,185,478 元；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325,000 元；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0 元及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871,551 元；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99,707 元；梁智勇以货币出资 2,272,728 元；缪也霖以货币出资 757,576 元；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152 元；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15,152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018.5478	17.5861
2	邢台雅惠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00	15.5392
3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70.6467	6.3995
4	郝利辉	货币	421.7327	7.2816
5	贾磊	货币	1127.675	19.4702
6	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32.5	12.6472
7	龚锐	货币	117.5	2.0287
8	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	0.8633
9	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7.1551	8.4111
10	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9.9707	1.8987
11	梁智勇	货币	227.2728	3.9241
12	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5152	0.0262
13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1.5152	2.6160
14	繆也霖	货币	75.7576	1.3080
合计			5,791.7888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基准日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4,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实华盈”)持有的领为军融283.9113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为军融”)增资6,000.00万元,认购领为军融新增注册资本408.8322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贾磊	1,127.68	1,127.68	18.19
2	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1,018.55	669.8649	16.43
3	宁波领睿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0	14.51
4	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732.5	732.5	11.81
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7435	692.7435	11.1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6	郝利辉	421.7327	421.7327	6.80
7	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70.6467	207.2407	5.98
8	梁智勇	227.2728	227.2728	3.67
9	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438	203.2438	3.28
10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51.5152	2.44
11	龚锐	117.5	117.5	1.89
12	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707	109.9707	1.77
13	缪也霖	75.7576	75.7576	1.22
14	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	50	0.81
15	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152	1.5152	0.02
合计		6,200.6210	5,688.5371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北京领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8 层 A819 室

法定代表人：贾磊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实收资本：448.6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2) 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	实缴比例%
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48.68	44.868
	合计	1,000.00	100.00	448.68	44.868

(3) 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76
非流动资产	1.62
其中：固定资产	1.62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7.38
流动负债	1,183.1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83.18
所有者权益	-1,175.8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6.91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15
加：其他收益	0.08
信用减值损失	-0.52
资产处置收益	1.18
二、营业利润	-18.3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8.32

项 目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0.19
四、净利润	-18.13

4. 企业简介

领为军融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航空兵战术模拟训练和装备维护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军事航空仿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核心产品为面向航空兵作战训练的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该产品可满足主要场景下的仿真训练任务，支持与异构模拟器互联，并可实现与 LVC 互联。除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外，领为军融主要产品和服务还包括装备维修保障平台以及空战训练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等。

自成立以来，领为军融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和科技创新，凝聚了由行业专家领军优秀员工团队，在飞行、火控、武器、综合航电、虚拟现实、网络通信等方向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和成熟的工程经验。领为军融在军事航空仿真行业形成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领为军融共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9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领为军融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及第一批北京市民参军骨干企业认证，并取得了军工相关经营资质。

近年来，领为军融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等产品分别在珠海航展及天津直升机博览会等展览中展出，同时领为军融受邀参加了“**装备成果展”、“**模拟仿真训练器材展”等重要活动。

公司核心产品如下：

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

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由软件分系统和硬件分系统构成，其中软件分系统主要由综合训练管理平台、基础空战仿真引擎、LINK3D 视景引擎、LINKSound 声音引擎、模型资源库组成；硬件分系统由定制曲面屏、触控屏、高性能仿真主机、仿真杆、VR/XR 头显及便携座椅等组成。

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具有沉浸式虚拟训练环境、仿真 HOTAS、便携

式座椅等设备，能够灵活配置节点数量，可以满足主要场景下的仿真训练任务。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已实现 LVC 互联，并在多个训练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该产品目前已交航空兵一线部队、试验训练基地、院校等单位，为提升部队战斗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各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分系统

①综合训练管理平台

综合训练管理平台是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用户界面接口，具备设置想定编辑，任务管理、二三维态势显示、异构互联等功能，用于仿真初始设置、过程动态干预、事后评估以满足作战训练需求。

想定编辑，针对训练任务计划需求设计，方便快速完成训练任务制作，并且支持导出数据文件以备使用；任务管理，根据想定及仿真训练的需要，通过任务创建等模块实现对仿真训练全过程管理；二三维态势显示，利用卫星影像资料数据、地形高程数据和矢量地图数据生成三维虚拟地景，结合可视化模型、特效模型、武器装备模型等进行战场态势显示；异构互联，提供监控实装训练对象数据收发情况、监控虚拟训练对象数据收发情况、网关主体管理处理、动态显示网络事件等功能，同时对网络情况实时监控。

②基础空战仿真引擎

基础空战仿真引擎，是便携式“通用数字空战仿真系统”软件调度框架，可以实现仿真模型调度、时钟同步、网络传输、数据交互等功能。基础空战仿真引擎具备完整的可视化开发工具链，应用工具覆盖模拟训练的各环节，支持二次开发和跨平台使用，支持外推和内插算法、异地映射功能、气象仿真、实时干预等。

③虚拟智能兵力系统

虚拟智能兵力系统，构建敌我双方智能对抗作战体系，建立符合军事行动规则、具有复杂行为逻辑的计算机兵力，包括空中、地面、海上的各种兵力。虚拟智能兵力采用两种技术路线，一是以战术规则指标为核心，构建行为决策树和状态机，用于模拟实体的行为决策，为交战级对抗训练提供具有一定智能的虚拟对

手，二是建立空战智能体，用于在战场仿真环境中空战仿真兵力实体的行为，为空战对抗战术训练提供动态、敏捷、具有侵略性的高级智能对手。

④LINK3D 视景引擎

LINK3D 视景引擎系针对模拟飞行训练研发的自主可控视景图像渲染产品，可为受训者提供逼真、动态、实时的虚拟场景和沉浸式虚拟座舱环境。LINK3D 视景引擎使用先进图形底层 API，基于 GPU 实现大面积层积云仿真，基于快速傅里叶变换的海洋仿真，支持大范围、高逼真地景加载和渲染。同时，基于 RTT 相机技术的仪表渲染，支持 VAPS，GLStudio，OPENGL 的集成，以及红外和 SAR 雷达成像仿真。



⑤LINKSound 声音引擎

LINKSound 声音引擎是针对航空兵模拟训练中音效、通讯的需求而开发的声音仿真系统，主要包括语音通讯和音效模拟。

语音通讯用于实现模拟器间、模拟器与指挥人员之间协同训练时的通话功能。音效模拟是采用专业声音引擎对不同参数对应的音源文件进行处理，实现声音的频率、幅值的连续变化。

LINKSound 声音引擎可实现发动机声、旋翼拍击气流声、无线电杂波引起的声音、无线电地面电台导航台的音频信号声、着陆撞击、武器发射、爆炸音等声

音的仿真。LINKSound 声音引擎使用专业音频处理软件作为音频引擎，音效更真实、多样，同时能够根据航空兵视角方向、位置实现 3D 空间音效仿真。

（2）硬件分系统

硬件分系统由定制曲面屏、触控屏、高性能仿真主机、仿真杆、VR/XR 头显及便携座椅等组成。其中，触控屏用于座舱设备操作，高性能仿真主机用于视景渲染和仿真计算，仿真杆用于提供与实装相近的操控感，VR/XR 头显用于提供沉浸式场景，便携座椅可以提供与时装相同的眼位和操控杆的相对位置。



装备维修保障平台

装备维修保障平台是为航空兵部队提供的一套覆盖机务保障工作全业务流程的完整解决方案。装备维修保障平台主要包括机务管理系统、机务辅助系统和机务作业系统三个分系统，综合应用图形渲染引擎、手势识别、复合空间定位、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网络/无线信息传输、业务逻辑编码技术以及图像识别等技术，通过在现实机务保障工作中的指挥调度、流程引导、指令/数据下发与上传、维修过程记录、缺陷识别、故障检测、远程支援、智能教学、语音提示、预防人为差错、资料库检索、数据采集、装备管理、人员管理、保障装备管理、二三维态势显示等功能，辅助用户完成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的维修工作，从而降低工作难度，提高工作质量，优化业务流程。同时，结合故障库的数据积累，为装备及部件质量改进提供数据参考。

5. 财务状况

（1）母公司合并口径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55.78	21,989.23
非流动资产	1,145.82	1,431.3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85.90	157.57
在建工程	41.65	
使用权资产	512.36	306.22
无形资产	87.71	403.15
长期待摊费用	18.34	7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4	1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2	298.83
资产总计	11,301.60	23,420.53
流动负债	5,023.95	6,100.77
非流动负债	444.65	287.73
负债合计	5,468.60	6,388.50
所有者权益	5,833.00	17,032.03

(2) 母公司合并口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36.28	10,144.46
减：营业成本	6,361.95	4,134.45
税金及附加	13.46	6.96
销售费用	747.93	929.10
管理费用	2,353.31	1,498.40
研发费用	854.93	854.37
财务费用	257.40	135.75
资产减值损失	10.02	36.77
信用减值损失	241.03	411.06
加：其他收益	117.06	49.87
投资收益	2.46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71.13
二、营业利润	915.78	2,258.60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58	5.01
三、利润总额	915.20	2,253.64
减：所得税费用	-38.72	0.07
四、净利润	953.92	2,253.57

(3) 母公司单体口径前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08.10	23,861.45
非流动资产	1,577.86	1,795.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184.28	155.95
在建工程	41.65	
使用权资产	461.72	306.22
无形资产	579.41	769.31
长期待摊费用	18.34	7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4	1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2	298.83
资产总计	13,585.96	25,657.29
流动负债	5,004.19	6,098.08
非流动负债	401.90	287.73
负债合计	5,406.09	6,385.81
所有者权益	8,179.87	19,271.48

(4) 母公司单体口径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36.28	10,144.46
减：营业成本	6,361.95	4,134.45
税金及附加	13.43	6.96
销售费用	745.52	929.10
管理费用	2,422.52	1,607.03
研发费用	854.93	854.37
财务费用	256.71	133.60
资产减值损失	10.02	36.77
信用减值损失	241.69	410.54
加：其他收益	116.92	49.79
投资收益	2.46	-
资产处置收益	-	69.95
二、营业利润	848.88	2,151.38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减：营业外支出	7.53	5.01
三、利润总额	841.35	2,146.42
减：所得税费用	-38.91	0.27
四、净利润	880.26	2,146.16

注：以上 2022 年至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4715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4]247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71.4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

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861.45
非流动资产	1,795.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净额	155.95
使用权资产	306.22
无形资产	769.31
长期待摊费用	7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3
资产总计	25,657.29
流动负债	6,098.08
非流动负债	287.73
负债合计	6,385.81
所有者权益	19,271.4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申报 117 项表外资产，主要是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1.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权利人
1	2022-05-12	一种用于固定翼飞机飞行模拟器自动飞行控制仿真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517024.9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	2022-05-24	智能眼镜操控系统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573601.6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	2022-05-12	基于AI识别和混合现实的目标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519900.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	2022-05-10	一种基于着色器存储缓存对象的光点渲染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511477.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	2022-05-07	一种用于空战对抗模拟训练系统的通用操纵杆底座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500279.4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	2022-06-08	通过异步io实时读取卫片文件生成纹理的渲染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642005.9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	2022-04-29	智能眼镜	外观专利	授权	CN202230253256.9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	2022-04-29	智能眼镜控制器	外观专利	授权	CN202230253164.0	北京领为军融科

						技术有限公司
9	2022-04-19	利用 C++编译器的 CPU-GPU 数据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409838.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权利人
1	2023-03-27	DIMS 数据树工具软件	2023SR0396811	V3.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	2023-03-27	VRTS 虚拟飞行训练系统	2023SR039681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	2023-03-27	VRTS 虚拟维修系统	2023SR039681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	2023-03-27	VRTS 虚拟训练系统	2023SR0396816	V1.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	2023-03-27	VRTS 虚拟装配系统	2023SR0396817	V1.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	2023-03-27	DIMS 开发平台	2023SR0396818	V3.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	2023-03-27	军标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023SR039681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	2023-03-27	军事办公自动化系统	2023SR0396820	V2.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9	2023-03-27	军事协同办公平台	2023SR0396849	V2.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3-03-27	家里仁社区服务平台	2023SR0396851	V1.0.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3-03-27	数字化军检管理系统	2023SR0396850	V2.0.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3-03-27	DIMS 数据处理工具	2023SR0396852	V3.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3-03-27	试验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2023SR039687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3-03-27	DIMS 流程工具软件	2023SR0396881	V3.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3-03-27	设备流程管控系统	2023SR039688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6	2023-03-27	DIMS 建模工具	2023SR0396882	V3.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7	2023-03-27	便携式飞行训练模拟器系统	2023SR039688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8	2023-03-27	基于 AR 技术的维修保障系统	2023SR0396883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3-03-27	基于 VR 的箭地协同训练系统	2023SR039688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3-03-27	基于 Vulkan 的新一代图形引擎系统	2023SR039688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1	2023-03-27	基于飞行的模拟器导调系统	2023SR0396887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2	2023-01-19	惠居智慧社区平台	2023SR0116633	V1.0.4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3	2023-01-19	便携式质量管控终端软件	2023SR0116648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4	2023-01-19	装备检验过程管控系统	2023SR011664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5	2023-01-19	基于 VSG 引擎的虚拟维修系统	2023SR011665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6	2023-01-19	基于 OSG 的地景管理系统	2023SR011665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7	2023-01-19	基于 OSG 引擎的视景系统	2023SR011665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8	2022-01-10	空战对抗仿真数据记录软件	2022SR005634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9	2022-01-10	数字化空战训练系统软件	2022SR005530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0	2022-01-10	气象仿真软件	2022SR005056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1	2022-01-10	视景仿真软件	2022SR005604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2	2022-01-10	日月星历仿真软件	2022SR0051633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3	2022-01-10	空战仿真三维模型动画配置软件	2022SR005167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4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通用火控仿真软件	2022SR0037803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2-01-07	便携式空战训练系统软件	2022SR003780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6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通用武器外挂仿真软件	2022SR004481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7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网络通信软件	2022SR0044997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8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想定编辑软件	2022SR004499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9	2022-01-07	动态海洋仿真软件	2022SR0037151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0	2022-01-07	地景数据预加载软件	2022SR0045992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1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通用雷达仿真软件	2022SR004600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2	2022-01-07	基础空战仿真软件	2022SR0045981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3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夜视仿真软件	2022SR0043454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2-01-07	空战对抗仿真智能目标软件	2022SR0044438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5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红外仿真软件	2022SR003083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6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航电显控仿真软件	2022SR003494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7	2022-01-06	用于空战对抗仿真态势软件	2022SR003170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8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航电 HUD 仿真软件	2022SR0034871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9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的 LVC 平台	2022SR003241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0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的通用软件	2022SR003241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1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通用飞行仿真软件	2022SR0032858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2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客户端软件	2022SR0031022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3	2022-01-06	空战对抗仿真通用导弹仿真软件	2022SR003295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4	2022-01-05	空战对抗仿真数据映射软件	2022SR0022560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5	2022-01-05	卫片数据处理软件	2022SR0022509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6	2021-12-02	基于 AI 的特殊工具箱清点软件	2021SR197181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7	2021-12-02	基于 BS 结构的机务人任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7164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8	2021-12-02	基于手部关节的视觉手势识别软件	2021SR1978538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9	2021-12-02	基于安卓和 windows 系统的跨平台视频推流软件	2021SR1978778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0	2021-12-02	基于 MR 智能眼镜的远程协助软件	2021SR1978481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1	2021-12-02	基于 AI 的缺陷检测软件	2021SR197849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2	2021-12-02	基于 SLAM 的双目摄像头定位软件	2021SR1978793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3	2021-12-02	基于 AI 的目标定位软件	2021SR1978537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4	2021-12-01	基于指纹识别和便携终端的嵌入式软件	2021SR1954737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5	2021-12-01	基于增强现实的情绪稳定度分析软件	2021SR1955585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6	2021-11-30	基于混合现实的应激场景心理测评软件	2021SR1944957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7	2021-11-30	基于安卓的 MR 操作系统软件	2021SR1944956	V1.0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8	2019-02-22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通用办公平台	2019SR0169771	V2.0.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9	2019-02-11	VSG 图形引擎	2019SR0130729	V1.0.5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0	2019-02-11	虚拟消防协同训练系统	2019SR0130723	V1.0.1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1	2019-02-02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模拟飞行平台	2019SR0125651	V1.0.6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2	2018-10-29	地景制作工具	2018SR864688	V1.0.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3	2018-10-29	信息系统开发平台	2018SR864651	V2.0.6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4	2018-09-10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2018SR728405	V1.0.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5	2018-09-10	虚拟现实训练系统	2018SR728131	V2.1.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6	2018-09-10	虚拟装配训练系统	2018SR728123	V1.1.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7	2018-09-10	虚拟维修训练系统	2018SR728118	V1.0.7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8	2018-09-06	业务流程工具	2018SR719835	V3.0.3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9	2018-09-06	数据转换工具	2018SR720259	V3.0.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0	2018-09-06	军检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718648	V2.0.6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1	2018-09-06	数据树配置工具	2018SR719027	V3.0.5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2	2018-09-06	系统建模工具	2018SR719829	V3.0.2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商标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权利人
1	2022-09-20	GACS2	67322059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	2022-09-20	GACS2	67320327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	2022-09-20	LINKVIC 领为	67318938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	2022-09-20	LINKVIC 领为	67316527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	2022-09-20	GACS2 PE	67316454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	2022-09-20	LINKVIC 领为	67310957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7	2022-09-20	GACS2 PE	67301156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8	2022-09-20	GACS 2	67301130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9	2022-07-05	LINKVIC	65761419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0	2022-07-05	GACS2PE	65760628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2-07-05	LINKVIC 领为	65756574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2-07-05	GACS2	65752084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2-07-05	GACS2	65750585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2-07-05	GACS2PE	65748717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2-07-04	GACS2PE	65739824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6	2022-07-04	GACS 2	65725678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7	2022-07-03	LINKVIC 领为	65711965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8	2022-07-02	LINKVIC 领为	65705496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19	2022-07-02	LINKVIC	65705108	41-教育娱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2-07-02	LINKVIC	65703970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1	2019-03-12	LINKVIC	36790762	09-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2	2019-03-12	LINKVIC	36784930	28-健身器材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3	2019-03-12	LINKVIC	36776751	42-网站服务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4	2019-03-12	LINKVIC	36768556	07-机械设备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5	2019-03-12	LINKVIC	36768172	37-建筑修理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6	2016-01-05	惠居	18793301	44-医疗园艺	商标已注册	北京领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

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7号修改）；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
2. 软件著作权证；
3. 商标注册证；
4.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数据库；

-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评估方法准则-资产评估法》第二十六条，“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

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

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①长期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的股权投资。通常情况下，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以估算出的长期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得出投资企业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的价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历史年度有稳定的分红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确定以股利折现模型确定其价值，历史年度无稳定收益的参股股权价值的估算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②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企业在执行项目期间发生的材料成本，经核实无误后根据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企业正在实施的未完工项目，根据内容分为服务成本、费用成本、人工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均未超过合同预计可产生的收入，本次未考虑其潜在利润，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了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和相关凭证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投资，共计 1 家。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投资比例在 100%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各个科目进行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6) 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电子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7) 使用权资产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账面反映的外购软件和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软件：对于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时条件下重新取得全新的被评估无形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除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无形资产发生的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重置成本。被评估资产价值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专利权等：由于企业拥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实用性较强，直接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专利，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进行评估，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 各期的分成率

$$P = K_t \cdot \sum_{t=1}^n F_t \frac{1}{(1+i)^t}$$

式中：P—评估值

K_t—未来第 t 年的分成率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期

t—未来第 t 年

i—税前折现率

▲商标：对于企业委估的商标，主要是用于产品辨识，未产生超额收益，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了解了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尚存情况。对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本次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预购资产和应收质保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查了相关合同凭证

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1.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收益期。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

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57.29 万元，评估值 27,017.43 万元，增值额为 1,360.14 万元，增值率为 5.30%；负债账面价值为 6,385.81 万元，评估值 6,385.8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271.4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31.62 万元，增值额为 1,360.14 万元，增值率为 7.06%。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861.45	23,861.45		
非流动资产	1,795.84	3,155.98	1,360.14	75.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68.12	-1,168.12	
固定资产	155.95	234.42	78.47	50.32
使用权资产	306.22	306.22		
无形资产	769.31	3,175.24	2,405.93	312.74
长期待摊费用	73.28	117.14	43.86	5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	192.2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83	298.83		
资产总计	25,657.29	27,017.43	1,360.14	5.30
流动负债	6,098.08	6,098.08		
长期负债	287.73	287.73		
负债总计	6,385.81	6,385.81		
所有者权益	19,271.48	20,631.62	1,360.14	7.06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845.23 万元。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86,845.2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20,631.6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66,213.61 万元,高 320.93%。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军事仿真模拟行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仿真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军事仿真模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企业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271.4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6,845.23 万元，增值额为 67,573.75 万元，增值率为 350.64%。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项资产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实，暂未发现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经核实，暂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7.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费用 (万元)	担保期限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合同编号【0748051】	500.00	4.00	2022-6-20至2024-6-1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同编号LN0184202235392604	200.00	2.00	2022-8-29至2024-8-29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合同编号【0805614】	500.00	3.77	2022-6-20至2024-6-19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CGIG2023字第5019号	300.00	0.00	2023-6-28至2024-6-27
贾磊、王丹、郝利辉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ZB89100202300000003, ZB8910020230000003	1700.00	0.00	2023-6-26至2024-6-21

(2) 租赁

序号	租赁地	租期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1	格雷众创园 A818 室	2021. 4. 1-2024. 3. 31	458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	上德中心 A 座 7 层	2024. 1. 1-2028. 12. 31	2970	北京上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	邢台经济开发区永安南路 1999 号工业园	2022. 1. 1-2024. 12. 31	2540	河北吉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4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万和中心 2 栋 11 层 1103	2023. 12. 1-2025. 11. 30	238	成都远行行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5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789 号一亿中流数智产业加速器 7 号楼宇 404 层室	2023. 12. 25-2026. 12. 26	322. 3	西安一亿中流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6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4 号的中粮广场写字楼 7 层 06、07 单元	2024. 2. 15-2025. 2. 14	280. 63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3) 质押

合同类型	质权人	出质人	债务人	提供质押反担保最高金额 (万元)	质物	质物价值 (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应收账款	2,250.00

截至报告日，上述房屋均正常租赁，本次假设上述租赁到期后仍正常续租，本次考虑上述质押担保到期后企业仍能正常借款。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经核实，暂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事项。

9. 2023年12月22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领为军融及科实华盈、贾磊、郝利辉、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宁波领睿商贸中心（有限合伙）、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有限合伙）、龚锐、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方案、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时间及特殊权利放弃条款相关事项；2023年12月22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领为军融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增资方案、认缴出资实缴时间及变更登记、增资款监管及用途及人员安排相关事项；同时，2023年12月22日，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贾磊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了保证当触发《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时，管理层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贾磊以其在领为军融中所直接持有的18.1865%的股权（对应1,127.6750万元注册资本）向上市公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质押担保。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0. 截至目前，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00.6210万元，实缴资本为5,688.5371万元，章程约定需于2033年4月10日缴足；其子公司北京领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448.68万元，章程约定需于2035年10月19日缴足，本次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经核实，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北京领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职能系为企业提供配套研发服务，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净资产为负数，故本次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评估。

1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

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3.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6.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7.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